

证券代码：400164

证券简称：吉艾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艾科技”）近期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线上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所涉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被冻结股权比例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执行通知书文号	执行法院
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	(2023)京法执74财保字第100号	北京金融法院
苏州吉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	(2023)京法执74财保字第100号	北京金融法院
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	(2023)京法执74财保字第100号	北京金融法院
广东爱纳艾曼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	(2023)京法执74财保字第100号	北京金融法院
上海柘彤企业管理有限	100%	吉艾科技	三年	(2023)京法	北京金融法



公司		集团股份 公司		执 74 财保字 第 100 号	院
上海德圣盈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100%	吉艾科技 集团股份 公司	三年	(2023)京法 执 74 财保字 第 100 号	北京金融法 院
成都吉耀广 大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35%	吉艾科技 集团股份 公司	三年	(2023)京法 执 74 财保字 第 100 号	北京金融法 院
新疆吉创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100%	吉艾科技 集团股份 公司	三年	(2022)苏 02 民初 591 号	江苏省无锡 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股权资产被冻结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所致。具体相关案件信息如下：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因与被告公司、姚庆、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阳信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其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并与银行及法院联系确认，获悉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022年12月5日，公司披露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起诉状》电子扫描版。获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就与被告公司、姚庆、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阳信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金融借贷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披露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22）苏 02 民初 591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就与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借款人）、公司（保证人）、姚庆（保证人/出质人）、上海陈山实业有限公司（出质人，原名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收到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获悉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就与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借款人）、公司（保证人）、姚庆（保证人/出质人）、上海陈山实业有限公司（出质人，原名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 74 财保 100 号），获悉申请人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对被申请人吉艾科技、姚庆、上海陈山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等值于 102,717,181.72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2023 年 6 月 28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上述财产保全申请依法作出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本次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及上述冻结股权标的企业目前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活动尚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

2、鉴于公司目前已经资不抵债，财务状况不佳，且公司项目处置进展不及



预期，流动性风险较大，后续仍然面临较高债务违约风险。公司将积极与各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资产冻结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